

标 的 清 单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	车牌	车型	使用性质	交强险截止日期	登记日期	表显里程数 (约公里数)	转让起始价	转让底价（元）	备注
1	浙 A8M330	宇通牌 ZK6888HE9	旅游客运	2025/12/13	2013/12/16	431680	35000	240000	
2	浙 A8H110	金龙牌 XMQ6901AYD4B	旅游客运	2025/9/23	2014/9/26	368058	45000		
3	浙 A8H103	金龙牌 XMQ6901AYD4B	旅游客运	2025/9/23	2014/9/26	335793	45000		
4	浙 A8H330	金龙牌 XMQ6901AYD4B	旅游客运	2025/9/23	2014/9/26	389284	45000		
5	浙 A8H220	金龙牌 XMQ6901AYD4B	旅游客运	2025/9/23	2014/9/26	354245	45000		
6	浙 A9E361	江铃牌 JX6602VD1	旅游客运	2025/10/8	2015/10/9	407342	25000		

- 二、上述 6 辆旧机动车作为一个标的整体对外转让，标的的质量和规格型号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如需维修，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理。如车辆在交易前有违章情况，转让方按有关部门的罚款额给予补偿，但扣点由受让方自行解决。标的商业保险视为无。
- 三、本次交易部分车辆年检和交强险不在有效期内，由受让方自行在车辆过户前完成车辆年检及交强险投保手续。若因车辆年检无法通过或交强险过期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标的无法过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四、本次转让如有溢价，各车辆交易价款按照各车辆起始价占转让底价的比例计算。
- 五、本次旧机动车为不带牌照(指标)转让，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杭州市及车辆落户地的相关政策要求。
- 六、本次交易采用在线报价方式进行，交易价款票据由产权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受让方开具。

